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停車費申退書

本人_____因 ☐ 畢業 ☐ 休學 ☐ 其他 _____，
不需續用☐遙控器☐磁扣（編號：_____），**並繳回車輛通行證**，故申
請**平面停車費**新台幣_____元整退費；惟本人原繳費收據遺失，請事務組查註
屬實後依會計程序辦理退費。

第一學期第9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/4，第一學期第9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/4，
第二學期第9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/4，第二學期第10週以後不退費

申請人：	服務單位(系級)：
身分證字號：	汽車車種/車號： ☐ 平面 ☐ 地下室 車號
聯絡電話：	機車車種/車號： ☐ 地下室車號
銀行/郵局帳號：	
聯絡地址：	

※申請人應與車卡登記所有人相符始可退費！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依車輛管理辦法第四點收費及退費標準(一學年收費 1000 元)第八項:第一學期第
9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/4，故退費 750 元。

事務組經辦人

事務組主管

總務長決行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停車費申退書

本人_____因 ☐ 畢業 ☐ 休學 ☐ 其他_____，不需續用☐遙控器☐磁扣（編號：_____），**並繳回車輛通行證**，故申請**平面停車費**新台幣_____元整退費；惟本人原繳費收據遺失，請事務組查註屬實後依會計程序辦理退費。

第一學期第9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/4，第一學期第9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/4，
第二學期第9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/4，第二學期第10週以後不退費

申請人：服務單位(系級)：

身分證字號：汽車車種/車號：☐平面☐地下室 車號

聯絡電話：機車車種/車號：☐地下室車號

銀行/郵局帳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申請人應與車卡登記所有人相符始可退費！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車輛管理辦法第四點收費及退費標準(一學年收費 1000 元)第八項: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 2/4，故退費 500 元。

事務組經辦人 事務組主管 總務長決行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停車費申退書

本人_____因 ☐ 畢業 ☐ 休學 ☐ 其他_____，
不需續用☐遙控器☐磁扣（編號：_____），並繳回車輛通行證，故申
請平面停車費新台幣_____元整退費；惟本人原繳費收據遺失，請事務組查

註屬實後依會計程序辦理退費。

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/4，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/4，
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/4，第二學期第 10 週以後不退費

申請人：服務單位(系級)：
身分證字號：汽車車種/車號：☐平面☐地下室 車號
聯絡電話：機車車種/車號：☐地下室車號
銀行/郵局帳號：
聯絡地址：

※申請人應與車卡登記所有人相符始可退費！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車輛管理辦法第四點收費及退費標準(一學年收費 1000 元)第八項: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/4，故退費 250 元。

事務組經辦人 事務組主管 總務長決行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停車費申退書

本人 _____ 因 ☐ 畢業 ☐ 休學 ☐ 其他 _____，
不需續用☐遙控器（編號：_____），並繳回車輛通行證，故申請地下室停車費新台幣_____元整退費；惟本人原繳費收據遺失，請事務組查註屬實後依會計程序辦理退費。

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/4，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/4，
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/4，第二學期第 10 週以後不退費

申請人：服務單位(系級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汽車車種/車號：☐平面☐地下室 車號

聯絡電話：

銀行/郵局帳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申請人應與車卡登記所有人相符始可退費！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車輛管理辦法第四點收費及退費標準(一學年收費 4000 元)第八項: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/4，故退費 3000 元。

事務組經辦人

事務組主管

總務長決行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停車費申退書

本人 _____ 因 ☐ 畢業 ☐ 休學 ☐ 其他 _____，
不需續用☐遙控器（編號：_____），**並繳回車輛通行證**，故申請**地下室停車費**新台幣_____元整退費；惟本人原繳費收據遺失，請事務組查註屬實後依會計程序辦理退費。

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/4，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/4，
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/4，第二學期第 10 週以後不退費

申請人：

服務單位(系級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汽車車種/車號：☐平面☐地下室 車號

聯絡電話：

銀行/郵局帳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申請人應與車卡登記所有人相符始可退費！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車輛管理辦法第四點收費及退費標準(一學年收費 4000 元)第八項: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/4，故退費 2000 元。

事務組經辦人

事務組主管

總務長決行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停車費申退書

本人 _____ 因 ☐ 畢業 ☐ 休學 ☐ 其他 _____，
不需續用 ☐ 遙控器（編號：_____），並繳回車輛通行證，故申請地下室停車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退費；惟本人原繳費收據遺失，請事務組查註屬實後依會計程序辦理退費。

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/4，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/4，
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/4，第二學期第 10 週以後不退費

申請人：

服務單位(系級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汽車車種/車號：☐ 平面 ☐ 地下室 車號

聯絡電話：

銀行/郵局帳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申請人應與車卡登記所有人相符始可退費！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車輛管理辦法第四點收費及退費標準(一學年收費 4000 元)第八項:第二學期第

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/4，故退費 1000 元。

事務組經辦人

事務組主管

總務長決行